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26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梅建文即梅仁德之繼承人、梅隆興即梅仁德之繼承人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81,452元（計算式：7,444,355元×被代位人梅景森即梅建國應繼分 $\frac{1}{3}$ =2,481,451.6元【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5,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官 陳世旻

附表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財產種類	面積 (m2)	土地現值 (元/m2)	權利範圍	計算式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 ○○○○段000號土地	2,856	1,000	56/100	$2,856 \times 1,000 \times 56 / 100 = 1,599,360$ 元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號土地	1,428.06	4,900	80/810	$1,428.06 \times 4,900 \times 80 / 810 = 691,111$ 元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0號土地	83.8	28,800	1/1	$83.8 \times 28,800 \times 1 / 1 = 2,413,440$ 元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 (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)	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 11,900元		11,900元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(門 牌號碼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巷00弄0號)	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 126,600元		126,600元
京城銀行仁德分行活期存款(帳號000000000000)				2,485,556元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○○號00000000000000)				116,388元
合計				7,444,355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
02 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林怡芳